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出售營口萬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買賣協議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訂立，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營口萬合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約566.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華君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營口萬合80%股權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本公告日期營口萬合20%股權之擁有人；
- (c) 周海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營口萬合90%股權；及
- (d) 周國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營口萬合10%股權。

將由賣方出售的資產

營口萬合的80%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營口萬合持有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

營口萬合8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約566.4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買方完成登記為營口萬合100%股權擁有人的日期起計10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資產淨值、現行市價及營口萬合集團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0日內作實。

有關營口萬合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營口萬合持有營口方成100%股權。

營口方成之主要資產載列如下：

物業	面積(平方米)	物業用途
南湖興隆國際(1至5樓)	26,199.11	商業
南湖興隆國際(6樓)	3,968.64	公寓
南湖興隆國際(7樓)	4,320.81	公寓
南湖興隆國際(8至24樓)	51,590.40	公寓
南湖興隆國際(25至26樓)	3,749.47	其他

營口萬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無法查閱營口萬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營口萬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僅為營口方成之財務資料。

營口萬合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額)	199,909	(79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額)	97,544	(792)

如獨立估值師表示，營口萬合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約人民幣506.9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營口萬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營口萬合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其他開支後)約566.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相關開支，本集團現時預計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87.8百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垂注，上述數字僅供說明。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及將按營口萬合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投資；(e)融資租賃；及(f)貿易及醫療管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間接套現本集團於營口萬合集團的投資，亦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華君國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約566.4百萬港元)，即買方就收購營口萬合80%股權應付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營口萬合8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周海林及周國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方成」	指	營口方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營口萬合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萬合」	指	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營口萬合集團」 指 營口萬合及營口方成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的以人民幣計值得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